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厦湖发改〔2022〕6号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调整厦门市湖里区金鹰学校学费的通知

厦门市湖里区金鹰学校：

你校《厦门市湖里区金鹰学校关于学费调整的请示》（厦湖金鹰〔2022〕8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同意你校调整学费收费标准，其中，（1）小学学费：3.4万元/生·学年；（2）初中学费：4万元/生·学年。（3）

该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请你校遵照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的要求，并严格按照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落实阳光收费。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徐良彪，联系电话：0592-5725183）

抄送：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

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1日印发
